

安生环复〔2025〕1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佳美玻璃生产及物流配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佳美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佳美玻璃生产及物流配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411—530181—04—01—8927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罗白村委会中南城，总占地面积 10000m²，总建筑面积 8116.75m²。建设性质

为新建。项目租用云南合家兴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不生产玻璃原片，新建玻璃加工生产线 1 条，年加工钢化玻璃 50 万 m²，其中 30 万 m² 钢化玻璃用于生产中空玻璃（年产量 15 万 m²），6 万 m² 钢化玻璃用于生产夹胶玻璃（年产量 3 万 m²），余下 14 万 m² 钢化玻璃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年销售原片玻璃 4000 吨（原片玻璃从厂家采购，不加工，直接用于销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佳美玻璃生产及物流配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11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玻璃清洗、磨边、钻孔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后排入安宁市金方片区老安晋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1 根废气排气筒。合片封胶、夹胶成型等有机废气通过负压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22)表 B.1 规定的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5\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3\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

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声环境保护目标中南城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玻璃边角料与玻璃渣、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玻璃生产厂

家回收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

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5月6日

（此件对外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安宁市水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